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一）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应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瑋 谢涛 付东普

2023 年 4 月 7 日